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1-22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1-26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6-13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7-8-18	1、审议通过《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7-10-20	1、审议通过《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7-12-12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重庆达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7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及投资活动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公司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公司制度的建立情况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所有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三）项目建设及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各地的项目建设按计划进行。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外，报告期内公司还重点投资建设了南川中医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黔江中药产业化

项目等，待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四）关联交易

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商品销售和采购、劳务提供和接受、房产租赁、接受担保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执行。《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0日